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訴字第12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傑翔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789、1098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傑翔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簽帳單簽名欄上所偽造之「健章」署名合計貳枚、「chewY」署名壹枚；扣案之犯罪所得SEIKO牌藍色手錶及黑色手錶各壹只，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0行動電話合計貳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傑翔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14時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○號之「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內，打開置物櫃，徒手竊取林健章錢包內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）各1張得手。

(二)於竊得上開信用卡後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07年10月16日17時2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○○區

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之「廣吉通訊行」，持上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佯為林健章本人，以簽帳刷卡之方式購買IPHONE 10行動電話1支（價額為新臺幣{下同}26,250元），於刷卡簽帳單之「持卡人簽名」欄上偽簽「健章」之署名1枚，並交予店員而行使，以表彰係林健章確認交易標的、金額及向發卡銀行簽帳消費之意思，店員因此陷於錯誤，交付上開行動電話1支予張傑翔，足生損害於林健章、廣吉通訊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對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。

(三)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07年10月17日16時8分許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之「紅陽科技-承合數位有限公司」，持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佯為林健章本人，以簽帳刷卡之方式購買IPHONE 10行動電話1支（價額為37,368元），於刷卡簽帳單「持卡人簽名」欄上偽簽「健章」之署名1枚後，並交予店員而行使，以表彰係林健章確認交易標的、金額及向發卡銀行簽帳消費之意思，店員因此陷於錯誤，交付上開行動電話1支予張傑翔，足生損害於林健章、紅陽科技-承合數位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銀行對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。

(四)另於108年4月29日上午8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上靠近高雄市文化中心處，拾得林士哲所遺失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第一銀行）1張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拾起上開信用卡後予以侵占入己。

(五)嗣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08年4月30日21時8分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「名人鐘錶店」，持前揭第一銀行信用卡佯為林士哲本人，以簽帳刷卡之方式購買SEIKO牌藍色手錶及黑色手錶各1只（合計31,000元），於刷卡簽帳單之「持卡人簽名」欄上偽簽「chewY」（起訴書誤載為chewy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之署名1枚後，而偽造該信用卡消費簽帳單，並交予店長王璿雅而行使，以表彰係「chewY」確認交易

01 標的、金額及向發卡銀行簽帳消費之意思，致王璿雅陷於錯
02 誤，因而交付上開手錶2只予張傑翔，足生損害於林士哲、
03 名人鐘錶店及第一銀行對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。

04 二、案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林健章訴由高
05 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暨鹽埕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
0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本件被告張傑翔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
0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
10 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
11 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
12 進行之情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
13 1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本件證
14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
15 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
16 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17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
18 不諱（警一卷第1-4頁，警二卷第1-7頁，偵一卷第71-73頁
19 ，本院院一卷第57、71、77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
20 松村、郭家良、證人王璿雅於警詢中之證述及證人即告訴人
21 林健章、被害人林士哲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（警一卷
22 第10-12頁、第15-17頁、第22-24頁，警二卷第8-10頁、第
23 11-13頁，偵一卷第59-61頁，偵二卷第23-25頁），復有簽
24 帳單、消費明細、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、中國信
25 託商業銀行冒用明細表、車籍資訊系統資料報表、相關照片
26 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七賢路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
27 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簽帳單、第一銀行冒刷明細表
28 、照片在卷可稽（警一卷第5-8頁、第13-14頁、第18-19頁
29 、第25-26頁、第29、31頁，警二卷第15-23頁、第27-28頁
30 、第30-47頁），並有上開手錶2支扣案可佐，足認被告前揭
31 任意性自白，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

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。新法提高罰金刑之上限，並無更有利行為人，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又刑法第337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然本次修法僅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（將罰金自銀元五百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）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仍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。

(二)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犯罪事實一、(二)、(三)、(五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就犯罪事實一、(四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二)、(三)、(五)所示之各簽帳單上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署名之行為，為各次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復為其後各次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持信用卡冒用他人名義行使偽造之簽帳單以詐領財物之犯行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，均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均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。另被告所犯上開1次竊盜罪、3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1個侵占遺失物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另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102年度審易字第2715號、103年度審易字第416號判決，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2月、2月、3月，上開4罪嗣經本院103年度聲字第265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7月，於103年8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受有期徒刑執

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其中4罪（犯罪事實一、(一)(二)(三)(五)；一、(四)為罰金刑之罪，不構成累犯），均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其中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犯之罪，係犯相同罪名案件，足見此部分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其他部分（即犯罪事實一、(二)(三)(五)），因被告於前案所犯，與此部分之罪於罪質、犯罪類型並不一致，依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之結果，並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謀取生活上所需，僅因一己之私慾，竊取財物及侵占遺失物，冒用他人名義盜刷信用卡消費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林健章、被害人林士哲、各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及國泰世華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、第一銀行，所為誠屬不該。惟念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且當庭向被害人致歉，兼衡其自述教育智識程度高中畢業，現在於煤氣行工作，月收入約2萬8000元至3萬元不等之生活狀況（本院院一卷第77頁），併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所採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罪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之部分

(一)犯罪事實一、(二)、(三)、(五)所示之簽帳單，業經被告交付予店家收執，非屬被告所有，均不宣告沒收，惟被告於各簽帳單簽名欄上所偽簽之「健章」署名各1枚，合計2枚及「chewY」署名1枚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分別在被告所涉3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罪名項下，各自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盜刷信用卡所得之SEIKO牌藍色手錶及黑色手錶各1只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業據扣案，有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為證，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

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(二)另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、(三)所示被告犯罪所得之IPHONE 10行動電話各1支，合計2支，並未扣案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四)本案犯罪事實一、(一)告訴人林健章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、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各1張及犯罪事實一、(四)被害人林士哲所有之第一銀行信用卡1張，雖均為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均係被害人所有之專屬個人物品，既未扣案，且均能申報將原物作廢重新請領，若不宣告沒收，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再供犯罪使用產生實質重大影響，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價額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應可認宣告沒收上開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337條、第55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、第219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河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月君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04 刑法第210條
05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06 有期徒刑。
07 刑法第216條
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10 刑法第337條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5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